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刑營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告 訴 人　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程　鯤
代　理　人　蔡慶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張耕碩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3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都納公司）因被告張耕碩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由告訴代理人郭鈞睿交付聲請人所有之「ACER筆記型電腦」1臺而扣押，現該案業經本院判決，並應已確定在案，上開物品未經諭知沒收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歐都納公司因被告張耕碩、李旻修、邱智源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由告訴代理人郭鈞睿交付而扣押

聲請人所有之「ACER筆記型電腦」1臺等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、本院贓證物復片在卷可稽（參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651號卷一第50頁、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3號卷一第93頁、第100頁）。該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4651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3號審理，嗣就被告張耕碩部分業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判處罪刑，就被告李旻修、邱智源則由本院於115年8月21日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均因無人上訴而確定（尚未送執行）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

(二)上開案件固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即前揭「ACER筆記型電腦」1臺，然經本院審理後認上開扣案物或屬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、或非屬供被告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且該等物品本質上無從認定為違禁物，而未於上開判決中諭知沒收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在卷足憑，是上開扣案物品即無於本案沒收之法定事由或再留作證據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發還予聲請人，是聲請人聲請予以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林建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編號
1	電腦設備「ACER筆記型電	1臺	D1

	腦」		